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但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下，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

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主要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项目的最新进展和资本市场的融资时机，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需求重新判断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审慎决定。经过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